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89号

关于对陈小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陈小花：

经查，你作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在2024年6月6日至11月12日期间，你的配偶通过其证券账户买卖该公司股票,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形。其中，累计买入6,700股，成交金额50,518元，累计卖出20,000股，成交金额195,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当引以为戒,认真吸取教训,本人及直系亲属应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规范交易行为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15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